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沛琪

選任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沛琪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廣東路與古松巷之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古松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向左轉，適告訴人蔡淑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向西直行而來，因閃煞不及而煞車自摔，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頭暈及臉部擦挫傷、右上背、右肩挫傷、右肘、右膝、右小腿及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、9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李諾櫻